

114 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推薦報名須知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辦理(內容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承接辦理)。

二、候選人資格：

(一)實際從事或協助辦理林業及自然保育工作滿五年以上，並就符合農業發展有功人員獎勵辦法第二條之下列事蹟之一，具有重大貢獻者，得遴選為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非林業相關機關人員或民間人士，不受年資限制：

1. 建立、協助制定林業與自然保育政策及制度。
2. 執行、推動或研究防救森林火災或野生物災害、病蟲害防治等森林保護工作。
3. 執行及取締違反森林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案件。
4. 推動造林、綠美化工作或林產利用。
5. 執行、推動國土保安、涵養水源或野生物、棲地復育工作。
6. 推動或從事林業或自然保育推廣、森林生態旅遊、社區林業工作。
7. 從事林業、自然保育調查研究或技術改良。
8. 從事或推動保存林業文化價值及相關設施。
9. 其他對於林業或自然保育工作之推動。

(二)除上述資格，並須具備以下條件：

1. 候選人已同意被推薦，並保證推薦書上填寫之內容及相關資料完全屬實，且已知悉應對其詳實性完全負責。
2. 候選人未曾以相同事蹟獲選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3. 候選人之主要事蹟未獲國內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頒給獎金。
4. 候選人已知悉如有不符基本資格、偽造文書、檢送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干擾評審程序等情事，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第六點退件或撤銷獲獎資格及追回獎勵。

三、推薦及徵求方式

- (一) 由農業部及所屬或相關機關、學校、團體推薦，並應經當事人同意。
 - (二) 自我推薦。
 - (三) 推薦方式，下述方式擇一即可(相關事蹟證明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1. 線上推薦：113年12月30日上午8:00起至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線上報名系統(<https://url.forest.gov.tw/FA114>)填寫線上表單完成即可。
 2. 電子郵件寄送：推薦書填寫完成後，連同須簽章和用印之文件掃描檔、相關事蹟證明電子檔等各一份，寄至 coa.tfb23@gmail.com，主旨載明「推薦114年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3. 書面遞件：推薦書填寫完成後，連同須簽章和用印之文件、相關事蹟證明文件等各一式兩份，寄至10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載明「推薦114年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收。
- 推薦書電子檔（空白）下載：
<https://url.forest.gov.tw/download>
- (四) 推薦書如有相關附件資料，請以5頁以內為限。

四、推薦時間：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08:00起至114年2月14日（星期五）17:00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選拔方式：

- (一) 初審：由本部就推薦案件委請二人至五人提供書面評審意見。但必要時得約晤候選人或至現場訪問。
- (二) 複審：由本部派（聘）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組成評審小組，參考個案評審意見，評定入選名單。
- (三) 核定：由本部依前款評定入選名單核定得獎人，得獎人占候選人之比率應在百分之二十以下。